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- 5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-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确认本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